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住所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87号10栋603号 李兴国: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甲12号楼4单元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1,710.1891	27.9934	41,710.1891	27.0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10.1891	27.9934	41,710.1891	27.0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7.2903	0.7364	1,097.2903	0.7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2903	0.7364	1,097.2903	0.7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07.479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7299%。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仍为42,807.4794万股,占公司2020年3月20日总股本比例为27.7239%。3.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自最近一次披露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4,062,883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因此发生变动,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0060%。4.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李兴国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2、“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　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6、“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7、“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02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202/365=0.5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雨虹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雨虹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19,411股,公司总股份增至1,865,763,788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75%消毒用酒精生产、销售”经营范围,按照《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644,3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763,788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沼气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75%消毒用酒精生产、销售,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沼气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的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0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十三条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十三条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上线产品及上线时间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上线时间	开通业务类型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85	2020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586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15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983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040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2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42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65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5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069(A类) 008070(C类)	2020年3月25日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为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各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自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转换、定投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http://www.antfortune.com/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8、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2、(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原告

●涉案金额:

1、(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人民币8,050万元。

2、(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人民币8,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5),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进行公告。公司现已分别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8号之一】、【(2018)沪73民初1040号之一】,驳回原告思立微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思立微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8)沪73民初1038号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思立微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63938.2,名称为“一种基于ESD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的发明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思立微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销售了GF3258芯片产品及装配有该款芯片的手机。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GF3258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间的合理使用费)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8,050万元;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思立微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8)沪73民初1040号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思立微于2016年4月6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520753207.6,名称为“指纹传感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思立微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销售了GF3258芯片产品及装配有该款芯片的手机。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GF3258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8,050万元;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裁定情况

(一)(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8号之一】。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2020年1月23日作出第4331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一种基于ESD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发明专利专利权(ZL201410263938.2)全部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思立微的起诉。

(二)(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40号之一】。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